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亲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